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074	18,586
其他收入	4	22	11
經消耗存貨成本		(17,877)	(16,572)
員工成本		(4,965)	(4,689)
經營租賃租金		(2,845)	(2,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9)	(348)
燃油費及水電費		(227)	(1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4,585	50
其他經營開支		(8,142)	(5,285)
財務成本		(6,560)	(5,9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6,284)	(17,073)
所得稅抵免	6	1,111	1,577
期內虧損		(15,173)	(15,49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6,953)</u>	<u>53,1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2,126)</u>	<u>37,654</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173)	(15,49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5,173)</u>	<u>(15,496)</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2,126)	37,65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22,126)</u>	<u>37,654</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0.19)</u>	<u>(0.20)</u>
— 攤薄(港仙)	<u>(0.19)</u>	<u>(0.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10	3,84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704,280	727,183
無形資產	11	2,970,539	3,067,142
遞延稅項資產		88,666	90,410
		<u>3,766,895</u>	<u>3,888,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8	9,059
應收賬款	12	39	1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078	2,49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573	7,1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0,945	8,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718	317,452
		<u>257,621</u>	<u>344,694</u>
總資產		<u><u>4,024,516</u></u>	<u><u>4,233,272</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373	6,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7,798	437,8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6,863	5,073
		<u>360,034</u>	<u>449,669</u>
流動負債淨額		<u><u>(102,413)</u></u>	<u><u>(104,97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664,482</u></u>	<u><u>3,783,60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128,816	122,256
其他應付款項		109,307	112,86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40,402	40,402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	86
		<u>278,664</u>	<u>275,659</u>
資產淨值		<u>3,385,818</u>	<u>3,507,944</u>
權益			
股本		396,056	396,056
儲備		<u>2,989,009</u>	<u>3,111,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385,065	3,507,191
非控股權益		<u>753</u>	<u>753</u>
總權益		<u>3,385,818</u>	<u>3,507,94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合格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15,173,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102,413,000港元。有關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宣佈天然氣價格機制改革，董事預期，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就售氣協議(「售氣協議」)進行之磋商，將於短期內完成。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之售氣協議包含多項條文，例如售氣協議條款、數量承諾、天然氣質素、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點等。重點是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石油集團議定定價條款。天然氣定價改革，縮小了入口與本土天然氣價格差距。經改革的天然氣價格機制是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之定價條款之主要參考點。本集團相信國內天然氣價格上升將惠及本集團。根據董事目前得知之資料，董事預期售氣協議可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初敲定。其後，本集團將加快油氣田的油氣勘探、發展及試產速度，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至營運現金狀況，將得以大大改善。主要股東亦承諾不會催還結欠彼等的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還款項為止，務求可讓本集團持續營運。聯合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討論及協定天然氣預分配方案(「該方案」)，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集團與本集團之代表組成。根據該方案，本集團將按初步天然氣價格，收取方案分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試產並已付運及銷售的天然氣。董事預期有關的方案分配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回。然而，該方案之單位價格僅用作為初步分配的初步單位價格，而最終單位價格仍會作出變動，並僅將於售氣協議獲正式簽訂後，方會確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84,224,000股新股份予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管理產品，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5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檢討，其中已考慮上述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於預測期間，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1.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先前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先前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未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始應用時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儲備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勘探及生產分部，從事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向餐館銷售食品及飲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20,074</u>	<u>20,074</u>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8,598)</u>	<u>432</u>	<u>(8,166)</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1	-	21
折舊	<u>315</u>	<u>34</u>	<u>349</u>
增添非流動資產	-	31	31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88,122	18,779	3,906,90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45,181)</u>	<u>(16,801)</u>	<u>(461,982)</u>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586	18,586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8,675)	442	(8,233)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0	—	10
折舊	318	30	348
增添非流動資產	—	21	21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39,539	17,422	3,956,961
可報告分部負債	(420,216)	(15,131)	(435,347)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8,166)	(8,233)
其他收入	—	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4,585	50
財務成本	(6,560)	(5,919)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143)	(2,9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84)	(17,073)
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906,901	4,120,772
遞延稅項資產	88,666	90,410
其他應收款項	295	59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078	2,493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1,576	19,006
總資產	4,024,516	4,233,272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461,982	557,252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可換股票據	128,816	122,2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0,402	40,40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445	5,365
總負債	<u>638,698</u>	<u>725,328</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10
雜項收入	-	1
	<u>22</u>	<u>1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經消耗存貨成本	17,877	16,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9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4,900	4,629
— 退休金供款	65	60
	4,965	4,689
經營租賃租金：		
— 關連公司	330	240
— 第三方	2,515	2,542
	<u>2,845</u>	<u>2,782</u>

6.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111</u>	<u>1,577</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173</u>	<u>15,496</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921,120,000</u>	<u>7,921,120,000</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9</u>	<u>0.20</u>

(b) 攤薄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期內之變動指匯兌差異22,903,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之前年份所獲得之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計提攤銷。本期間之變動指匯兌差異96,603,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39</u>	<u>10</u>

所有應收賬款均沒有獲個別及共同考慮須予減值，理由是與本集團多個獨立客戶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後償還。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427	3,790
一年以上	<u>2,946</u>	<u>2,946</u>
	<u>5,373</u>	<u>6,736</u>

15.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256	2,005,233
利息開支	<u>6,56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28,816</u></u>	<u><u>2,005,233</u></u>

16.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短期僱員福利	1,124	1,066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附註i)	330	240
向關連公司銷售食品(附註ii)	19,904	18,484
	<u><u>19,904</u></u>	<u><u>18,484</u></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付予漢寶投資有限公司及成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租金開支乃根據與本集團所簽訂之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中，於百基香港有限公司、龍之寶發展有限公司、京華(聯合)有限公司、景逸軒有限公司、滄洋投資有限公司及雙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為陳能照先生、林美德女士、張道生先生、吳先生及余慶潮先生。

17. 訴訟

- a. 二零一四年一月，兩名獨立方（「原告人」）對三方提出法律訴訟。該三方被提述為「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為第三被告人。

根據申索聲明，原告人聲稱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同意轉讓合共106,82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涉爭議可換股票據」）予彼等。原告人聲稱彼等為涉爭議可換股票據之合法擁有人，但本公司未能確認轉讓及未能根據彼等之轉換指引發行股份。原告人要求損失賠償合共106,820,000港元及利息及相關費用。

第三被告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提出抗辯，據此，第三被告人拒絕原告人提出的申索。本公司管理層評估訴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責任實屬微少。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終止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訂立之配售協議。天行聯合作為原告向本公司申索(a)合共3,010,025.60港元；(b)補償成本及費用；及(c)彌償承配人提出之全部申索、損失、成本及費用，連同利息及成本。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就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及立場。終止配售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於目前財政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公開發售及與天行聯合訂立之包銷協議。天行聯合向本公司申索(a)合共8,850,496.07港元；(b)補償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有關之全部合理法律費用、文件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及(c)彌償分包商根據包銷協議提出之全部申索、損失、成本及費用，連同利息及成本。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就終止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及立場。終止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於目前財政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0,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8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8%。營業額增加完全源於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而勘探及生產分部同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7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5,49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9港仙(二零一三年：0.20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及生產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創投資集團」)之事宜(「收購事項」)，而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石油合約，以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盤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石油合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內涵蓋6年。管理層在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

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之日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乃一份在開發工程展開前須經由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文件。總體開發方案包括一項以調查結果和相關研究作依據的正式發展工程計劃，以及一項完整的經濟分析和開發工程的運作時間表。然而，總體開發方案文件的最後定稿及正式儲量報告的編製均有所延遲。生產期在總體開發方案取得有關政府的批准後應立即啟動。

於收購事項後期間，我們在地盤與中國石油集團進行試點生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開採127,650,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4,830,000)立方米天然氣。研究及試產所獲得的信息將構成在總體開發方案所應用的信息的一部分。中國石油集團已把試點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天然氣出售予地盤鄰近區域的當地客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購油氣田蘊藏的概約估計後備資源，包含47.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千桶石油及11,7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2)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根據本集團於石油合約的49%淨所有權權益計算)。該等後備資源為估計石油及天然氣數量，可藉著執行發展計劃，而可能從已知蓄積開採獲得，然而目前由於一項或以上之或然因素，而不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有關該等後備資源之風險包括：(i)缺乏確定的天然氣體銷售協議或有關日後可能售價的準確資料；(ii)日後總體開發方案仍有待制定及批准；及(iii)油氣田位於偏遠地區。

期內，勘探及生產分部並無確認任何收入，而本集團仍在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分部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8,5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75,000港元)。概無根據石油合約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而試點生產並不視作生產活動，因為石油合約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批准總體開發方案。

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載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21	10
經營開支	(8,304)	(8,367)
折舊	(315)	(318)
	<u>(8,598)</u>	<u>(8,675)</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8,598)</u>	<u>(8,675)</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成本

- -
=====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0,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86,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8%。除稅項開支前分部溢利約為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2,000港元)。鑒於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之收益維持穩定，管理層將繼續緊貼經濟環境，嚴格控制有關成本。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225,7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45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5.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958,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658,750,000股股份。期內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且嘉實基金同意認購1,584,22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7.39%。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162,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91,000港元)。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兩名獨立方(「原告人」)對三方提出法律訴訟。該三方被提述為「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本公司為第三被告人。

根據申索聲明，原告人聲稱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同意轉讓合共106,82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涉爭議可換股票據」)予彼等。原告人聲稱彼等為涉爭議可換股票據之合法擁有人，但本公司未能確認轉讓及未能根據彼等之轉換指引發行股份。原告人要求損失賠償合共106,820,000港元及利息及相關費用。

第三被告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提出抗辯，據此，第三被告人拒絕原告人提出的申索。本公司管理層評估訴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責任實屬微少。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終止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訂立之配售協議。天行聯合作為原告向本公司申索(a)合共3,010,025.60港元；(b)補償成本及費用；及(c)彌償承配人提出之全部申索，損失，成本及費用，連同利息及成本。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就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及立場。終止配售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披露。於目前財務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終止公開發售及與天行聯合訂立之包銷協議。天行聯合向本公司申索(a)合共8,850,496.07港元；(b)補償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有關之全部合理法律費用、文件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及(c)彌償分包商根據包銷協議提出之全部申索，損失，成本及費用，連同利息及成本。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就終止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權利及立場。終止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於目前財務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訴訟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0名(二零一三年：46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鈎。

展望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收購共創投資集團，讓本集團能將其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業務。即使於新疆的石油／天然氣生產計劃延誤，將延遲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中取得該等資本投資回報，但長遠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抱持信心，而有關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今後之收入來源。

銷售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預期銷售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仍然會產生穩定收益。我們將採取審慎方法，以便日後管理營運，並實施嚴緊的成本監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董事會目前正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並確保盡快委任主席。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而趙國強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其他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將定期對其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 d.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曉靈先生及汪永光先生因其他事務離港，故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麗先生及汪永光先生。